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常設秘書處輔助辦公室  
Gabinete de Apoio ao Secretariado Permanente do Fórum para a Cooperação  
Económica e Comercial entre a China e os Países de Língua Portuguesa

公告

第 3/GASPF/2023 號公開招標

為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綜合體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按照七月六日第63/85/M號法令第十三條的規定，並根據經濟財政司司長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的批示，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常設秘書處輔助辦公室現代表判給人進行“為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綜合體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的公開招標程序。

1. 判給實體：經濟財政司司長。
2. 進行招標程序部門：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常設秘書處輔助辦公室。
3. 服務期限：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為期二十四個月。（本服務之生效日期以服務作出判給批示後，輔助辦公室通知獲判給者的確定性生效日期為準）
4. 底價：服務費用上限為澳門元捌佰萬元正（MOP8,000,000.00）。
5. 投標人可參加投標之一般條件如下：
  - 投標人必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局/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登記從事與招標項目相關業務的自然人或公司；
  - 投標人必須具備分層建築物管理商業業務的准照；
  - 投標人必須持有與物業管理相關的品質服務質量證書/專業資格認證；
  - 投標人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有兩項業績在單個合同建築面積五萬平方米以上的非住宅類綜合物業管理服務或建築面積為兩萬平方米以上場館（僅限於大型展覽的場地、體育場館、大型會議場地、演藝中心、博物館）綜合物業管理項目管理經驗；
  - 投標人已出席實地視察現場環境及各類服務要求。
6. 實地視察：為使各投標人對標的地點進行了解，本辦安排實地視察，以便投標人能實地搜集其認為編制標書所需的資料，其間應完全了解將影響工作執行的各種情況。且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五時（17:00）前通知本辦（電郵：edoc@gfce.gov.mo，傳真：28728283）出席視察的代表（不多於兩名）的姓名及身份證編號後四位數字以作安排。
  - 視察時間：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三時（15:00）。
  - 集合地點：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綜合體北門。如對視察有疑問，可聯絡本辦人員（電話：87913333）。
7. 查閱招標案卷及取得卷宗副本的地點、日期、時間：
  - 地點：澳門湖畔南街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綜合體辦公樓三樓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常設秘書處輔助辦公室。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常設秘書處輔助辦公室  
Gabinete de Apoio ao Secretariado Permanente do Fórum para a Cooperação  
Económica e Comercial entre a China e os Países de Língua Portuguesa

- 日期：自招標公告刊登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之日起至開標日期及時間止。
- 時間：政府辦公日（星期一至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星期一至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五時四十五分，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
- 有意投標人可透過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常設秘書處輔助辦公室網頁 (<https://www.gaspf.gov.mo/>) 免費下載招標公告、本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的副本。

8. 遞交標書的地點、截止日期及時間：

- 地點：澳門湖畔南街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綜合體辦公樓三樓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常設秘書處輔助辦公室。
- 截止日期及時間：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12:00）（逾時者標書不被接納）。
- 臨時擔保：澳門元壹拾陸萬元正（MOP160,000.00），必須以銀行擔保或現金存款之任一方式提供予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常設秘書處輔助辦公室；如屬現金存款，須預先向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常設秘書處輔助辦公室申請由財政局發出的“M/11格式-司庫活動”之存款憑單在大西洋銀行繳付，投標人須於八月一日或之前向本辦提出，憑單內所示的日期應為截標時間前及交款人名稱必須與投標人名稱一致。

9. 開標的地點、日期及時間：

- 地點：澳門湖畔南街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綜合體辦公樓三樓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常設秘書處輔助辦公室。
- 日期及時間：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10:00）。

註：投標人或其代表出席開標時，當有需要提出聲明異議及/或為投標所遞交的文件出現的疑問作出解答時，應出示具證明力的文件，以證明其資格。

10. 倘本辦因颱風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原因而停止辦公，則原定的截標或開標日期及時間將順延至緊接的第一個工作日。

主任

莫苑梨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